

目·錄


CONTENTS

行政法百分百必考重點秘笈

- 第壹篇** 行政主體、行政組織、公務員法、行政法人、政府業務移轉民間辦理 1-1
- 第一章 行政主體、行政組織 ▶▶▶ 1-5
- 第二章 公務員法、地方自治、行政法人、政府業務移轉民間辦理 ▶▶▶ 1-23
- 第一節 公務員法與公物法 ▶▶▶ 1-23
- 第二節 地方自治 ▶▶▶ 1-58
- 第三節 政府組織改造 ▶▶▶ 1-74
- 第貳篇** 行政程序法與一般法律原則 2-1
- 第一章 行政程序法 ▶▶▶ 2-9
- 第一節 行政程序的基本概念 ▶▶▶ 2-9
- 第二節 管轄 ▶▶▶ 2-12
- 第三節 行政程序的基本規定 ▶▶▶ 2-19
- 第四節 行政正當程序 ▶▶▶ 2-27
- 第二章 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 ▶▶▶ 2-42
- 第一節 行政的分類 ▶▶▶ 2-42
- 第二節 行政法的法源 ▶▶▶ 2-46
- 第三節 行政法的法律原則 ▶▶▶ 2-49
- 第四節 行政法律之適用 ▶▶▶ 2-93
- 第參篇** 行政作用（行為）法 3-1
- 第一節 行政立法行為（行政命令） ▶▶▶ 3-12
- 第二節 行政處分 ▶▶▶ 3-22
- 第三節 行政秩序罰 ▶▶▶ 3-70
- 第四節 行政上強制執行 ▶▶▶ 3-97

第五節 行政契約 ▶▶ 3-116

第六節 行政上事實行為 ▶▶ 3-130

 **第肆篇 行政救濟法** 4-1

第一節 訴願制度（訴願法） ▶▶ 4-7

第二節 行政訴訟法 ▶▶ 4-55

第三節 國家責任論 ▶▶ 4-118

 **附錄 相關法規** 5-1

壹、行政程序法 ▶▶ 5-3

貳、政府資訊公開法 ▶▶ 5-55

參、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5-61

肆、地方制度法 ▶▶ 5-67

伍、行政法人法 ▶▶ 5-98

陸、行政罰法 ▶▶ 5-107

柒、行政執行法 ▶▶ 5-122

捌、訴願法 ▶▶ 5-136

玖、行政訴訟法 ▶▶ 5-160

拾、國家賠償法 ▶▶ 5-208

拾壹、公務員懲戒法 ▶▶ 5-215

拾貳、公務人員保障法 ▶▶ 5-231

行政主體、行政組織

壹、行政主體

一、意義

行政主體係指在行政法上，享有**權利、負擔義務**，具有一定職權，且得設置機關以便行使，並實現行政上任務之組織體。依公法取得權利能力，故為公法人。

二、種類

(一)國家：原始行政主體。

(二)地方自治團體：包含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

(三)行政法人：係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任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四)農田水利會—大法官釋字第 518 號：

- 1.農田水利會為**公法人**，凡在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公、私有耕地之**承租人、永佃權人、私有耕地之所有權人、典權人**或公有耕地之**管理機關**或使用機關之代表人或其他受益人，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規定，均為**當然之會員**，其法律上之性質，與地方自治團體相當，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限。
- 2.惟農田水利會所屬水利小組成員間之**掌水費及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養護**歲修費**，其分擔、管理與使用，係由各該小組成員，以互助之方式為之，自行管理使用及決定費用之分擔，適用於**私權關係**之原理，如有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 3.農田水利會的公法人地位，因於 2018 年 1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並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至於農田水利會之資產處理、職員權益等，另以法律定之。

(五)原住民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原住民委員會）核可者，原住民部落亦具有公法人之地位。（原住民族基本法 § 2-1 I）

貳、行政主體的內部組織—行政組織

行政主體為具有權利能力之公法人，本身**無行動能力**，因此行政主體必須**設置一定組織以執行行政任務**。包含有：行政機關、公營專業機構、營造物、委託行使公權力、公法財團。

一、行政機關

(一)意義：行政機關為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的獨立組織體，行使公權力及從事公共事務，其**行為之效果**則歸屬於國家或該地方自治團體。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	行政機關係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	(1) 機關 ：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 (2) 獨立機關 ：指依據法律 獨立行使職權 ，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 之合議制機關。（通傳會 NCC、中選會、公平會）

(二)行政機關內部單位：

1. 意義：行政機關基於內部**業務分工**原則，行政機關內部劃分為若干小規模的分支組織，即內部單位。

②：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4 款：「單位：基於組織之業務分工，於機關內部設立之組織。」

2. 行政機關 vs. 內部單位：

		行 政 機 關	內 部 單 位
區分標準	組織法規	○	×
	編制預算	○ (有人事、會計)	×
	大印/關防	○	×
區分實益	行政組織法	獨立組織體	非獨立組織體
	行政作用法	得以行政機關 本身名義 作決策	必須依機關名義作決策
	行政救濟法	行政處分之機關地位	視為行政機關之行為
名 稱	部、會、府、署、局	司、組、科、室、處	

(三)地方行政機關（地制法 § 55～ § 57）：

1. 直轄市政府（地制法 § 55）：

- (1) 附屬機關：例如：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2) 區公所（派出機關）。
- (3) 公立學校。
- (4) 戶政、地政事務所。

2. 縣（市）政府（地制法 § 56）：

- (1) 附屬機關：例如：彰化縣政府衛生局。
- (2) 區公所（派出機關）。
- (3) 公立學校。
- (4) 戶政、地政事務所。

3. 鄉（鎮、市）公所。（地制法 § 57：鄉鎮市公所並無所屬之行政機關）

 法條補充 ▶▶ 地方制度法

第 55 條 I 直轄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市，綜理市政，由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市長二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人口在二百五十萬以上之直轄市，得增置副市長一人，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由市長任命，並報請行政院備查。

II 直轄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由市長任免之。

III 副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6 條 I 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縣（市），綜理縣（市）政，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縣（市）長由縣（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置副縣（市）長一人，襄助縣（市）長處理縣（市）政，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人口在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之縣（市），得增置副縣（市）長一人，均由縣（市）長任命，並報請內政部備查。

II 縣（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由縣（市）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免；其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警察、稅捐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其總數二分之一

得列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其餘均由縣（市）長依法任免之。

III 副縣（市）長及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之主管或首長，於縣（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縣（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第 57 條 I 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鎮、市），綜理鄉（鎮、市）政，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屆；其中人口在三十萬人以上之縣轄市，得置副市長一人，襄助市長處理市政，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或以簡任第十職等任用，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副市長，於市長卸任、辭職、去職或死亡時，隨同離職。

II 山地鄉鄉長以山地原住民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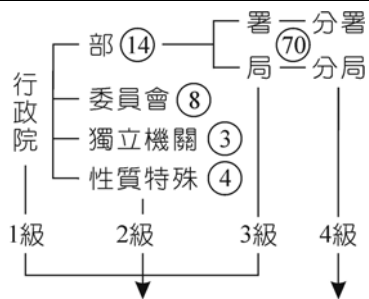
III 鄉（鎮、市）公所除主計、人事、政風之主管，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一級單位主管均由鄉（鎮、市）長依法任免之。

IV 依第一項選出之鄉（鎮、市）長，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

(四) 現行法制—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1. 適用機關：本法適用於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但國防組織、外交駐外機構、警察機關組織、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組織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組織層級：

		
機關組織 (§ 4)	以法律定之	以命令定之 (送立法院)
組織法規 (§ 5)	(1)原則：定名為 法 (2)例外：定名為 通則	(1)原則：定名為 規程 (2)例外：定名為 準則
內部單位規範 (§ 8)	以 處務規程 定之	以 辦事細則 定之

 **觀念加強** ▶▶▶ **行政院組織法**

(←) 14 部：內、外、國、財、教、法、經能、交建、勞、農、衛、環

資、文、科。

(二) 8 會：國發、陸委、金管、海委、僑委、退輔、原委、客委會。

(三) 3 獨：中選、公平、通傳會。

(四) 4 特：主計、人事總處、中央銀行、故宮。

地方分支機關	第 15 條	2、3 級機關於其組織法律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基於管轄區域及基層服務需要，得設地方分支機關。
附 屬 機 構	第 16 條	機關於其組織法規規定之權限、職掌範圍內，得設附屬之實／試驗、檢驗、研究（地震研究所）、文教（國立大學）、醫療、社福、矯正、收容、訓練（職訓中心）等機構。
內 部 單 位	第 23 條	機關內部單位分類如下： (1)業務單位：係指執行本機關職掌事項之單位。 (2)輔助單位：係指辦理秘書、總務、人事、主計、研考、資訊、法制、政風、公關等支援服務事項之單位。
	第 25 條	機關之內部單位層級分為 1 級、2 級，得定名如下： 1 級內部單位：(1)業務單位：處（1 級，2 級獨立機關及委員會）、司（2 級一部）、組（3 級）、科（4 級）。 (2)輔助單位：處、室（總數 112 個為限）。 2 級內部單位：科。
		第 27 條
	第 33 條	I 2 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 II 署、局之總數除地方分支機關外，以 70 個為限。
過 渡 性、 臨 時 性 機 關	第 36 條	I 1 級機關（行政院）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II 2、3 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行 政 法 人	第 37 條	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於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外，得設具公法性質之行政法人，其設立、組織、營運、職能、監督、人員進用及現職人員隨同移轉前、後之安置及權益保障等，另以法律定之。
	第 3 條	定義：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

獨立機關	第 21 條	(1)人員產生： ①專任：立法院同意→1 級機關首長（行政院長）任命。 ②兼任：1 級機關首長（行政院長）任命。 (2) 1 級機關首長為前項任命時，應指定成員中之 1 人為首長，1 人為副首長。 (3)合議制之成員，除有特殊需要外，其人數以 5~11 人為原則，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一定比例。
	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 NCC 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政表現負責，因而行政院應擁有對 NCC 之人事決定權。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 NCC 之人事決定權得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人民不服獨立機關（通傳會）之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為行政院。

(五)行政機關內部組織體制：

1. 首長制（獨任制）：行政院、各部、各級地方政府、僑委會。
2. 委員會（合議制）：中選會、公平會、通傳會 NCC。
3. 混合制（部分合議制，部分首長單獨行使）：退輔會。



法條補充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第 29 條 I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

- 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統合性之政策業務。
- 二、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則應由不同部擔任。
- 三、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應儘量維持平衡。

II 部之總數以十四個為限。

第 30 條 I 各部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設六司至八司為原則。
- 二、各司設四科至八科為原則。

II 前項司之總數以一百二十個為限。

第 31 條 I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委員會。

II 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第 32 條 III 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八個為限。
- I 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
- 一、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
 - 二、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
- II 前項獨立機關總數以三個為限。
- III 第一項以外之獨立機關，其內部單位之設立，依機關掌理事務之繁簡定之。

(六)有關獨立機關之討論：

1. 獨立機關之意義：

- (1)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獨立機關係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而言。
- (2) 因此，獨立機關乃「合議制」之機關，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並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監督。
- (3) 又為維護其獨立自主運作，避免其行使職權受到干涉，獨立機關合議制之成員，均應明定其任職期限、任命程序、停職、免職之規定及程序，以維護其能獨立自主行使職權的地位。

2. 有關獨立機關之法律地位及人事任命權（釋 613）：

- (1) 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基於行政一體，須為包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在內之所有行政院所屬機關之整體施行表現負責，並因通傳會施政之良窳，與通傳會委員之人選有密切關係，因而應擁有對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
- (2)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對行政院有關通傳會委員之人事決定權固非不能施以一定限制，以為制衡，惟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白規定外，亦不能將人事決定權予以實質剝奪或逕行取而代之。

3. 人民不服獨立機關之行政處分，其救濟之討論：

- (1) 司法實務：有關通傳會之行政處分，人民不服而提起訴願之管轄機關為何（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份第 3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一)）：司法院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事項，應依解釋意旨為之，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185、188 號解釋有案。本院就人民不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通傳會)之行政處分所提之訴願，應由行政院或由通傳會管轄？人民不服通傳會作成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因通傳會組織法及其他法規就其訴願管轄並無特別規定，而通傳會係行政院所屬之行政機關，其層級相當於部會等之二級機關，故應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由行政院管轄之。

(2)現行法制：為維護獨立機關能夠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地位，故近年立法院修法，刪除有關人民不服獨立機關之行政處分之訴願程序，而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尊重獨立機關之獨立自主運作地位。

①公平交易法第 48 條規定：對主管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所為之處分或決定不服者，直接提起行政訴訟程序。

②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對主管機關（通傳會）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對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所為之處分不服者，亦同。

(3)以上之規定，人民不服公平會或通傳會之行政處分，均得直接提起行政訴訟，免除訴願的救濟程序。

(四)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之法律地位：

1. 以特別法另定成立之獨立機關：

(1)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乃依據「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而設立，並於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其委員應超出黨派之外，依據法律公正獨立行使職權。

(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乃依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2 條規定，乃隸屬於行政院，為二級獨立機關。

2. 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因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相當於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總數以 3 個為限。故為設立該 2 個獨立機關，乃於該條例中均明訂，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而其所謂不受其限制，乃指下列之規定而言：

(1)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之限制：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因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乃以「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乃行為法及作用法）而設立，故明定排除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不得以作用法另立行政機關組織的

限制。

(2)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2 條，獨立機關總數以 3 個為限的限制，而另增設相當於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

(3)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6 條之限制：

①臨時性、過渡性機關：

❶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得設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

❷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得報經一級機關核定後，設立前項臨時性、過渡性之機關。

②即該二個委員會為獨立機關之地位，並非臨時性、過渡性機關之地位，故明文規定排除第 36 條有關臨時性、過渡性機關之適用。

(4)不受行政院組織法第 9 條規定，獨立機關僅限於公平會、中選會、通傳會 3 個為限的規定。



觀念加強



釋字第 793 號解釋（黨產條例案）

(一)解釋爭點：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是否違反憲法保留？
2.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
3. 同條例第 2 條、第 8 條第 5 項前段及第 14 條規定，是否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 同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
5. 同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又同款後段規定，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二)解釋文：

1.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政黨財產之移轉及禁止事項，不涉及違憲政黨之解散，亦未剝奪政黨賴以存續、運作之財產，並非憲法所不許。
2.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

- 。」與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尚屬無違。
3. 同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及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會依法進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第 8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本會得主動調查認定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第 14 條規定：「本會依第 6 條規定所為之處分，或第 8 條第 5 項就政黨之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認定之處分，應經公開之聽證程序。」尚無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4. 同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一、政黨：指於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15 日前成立並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法規定備案者。」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5. 同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二、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法人、團體或機構；曾由政黨實質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政黨實質控制之法人、團體或機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尚無違背；同款後段規定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尚屬無違。

(三)理由書：

1. 依憲法第 61 條規定，行政院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至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設置與組織，應如何為之，憲法並未明文規定。惟以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之層級式行政體制，其建構攸關國家任務之有效履行，乃屬國家重要事項，基於民主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立法院自得以法律明定或授權以命令訂定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設置與組織。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Ⅲ）。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應依前項法律，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決定之（Ⅳ）。**」係授權立法者得以準則性法律，就國家行政體制之建構為框架性規範，並使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員額之決定，得於該等法律框架下為之，以收國家機關總體規劃佈建之效。上開規定，係於立法者以法律建構個別行政組織之權限外，增加其就行政組織之一般性、框架性立法權限，但並未因此而剝奪立法者制定單獨組織法或兼含組織法規定之法律之權限，亦非謂立法者制定關於行政組織之法律時，若未遵循同屬法律